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31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2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4、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4月22日下午14:30；

(2)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4月22日上午9：30 至11：30，下午 1：00 至3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上午9：15，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22日下午3：00。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祥和路276号 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和献中先生

7、出席情况：

1、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247,696,8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077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47,275,13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.000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21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6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21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421,7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767%。

（2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黄松、刘艳、邓玉杰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59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75%；反对 10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4%；弃权 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591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575%；反对 105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4%；弃权

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247,591,6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5%;反对 10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4%;弃权 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247,591,6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5%;反对 105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4%;弃权 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247,590,0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;反对 10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;弃权 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1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6739%;反对 10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3023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:同意 247,590,03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;反对 10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;弃权 1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14,9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6739%;反对 10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3023%;弃权 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7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

报告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247,590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69%；反对 106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31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黄松、刘艳、邓玉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大成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